

#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成卫、程利民、石丹、庞庆平、韩书谟、徐光辉回避表决，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8 年			2018 年预计
		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	占同类交易比例	同类交易总额	

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26,161	3.29%	795,187	29,600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60,003	7.55%		53,000
	合计	86,164	10.84%		82,600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447,657	41.50%	1,078,790	776,927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519,161	48.12%		574,602
	合计	966,818	89.62%		1,351,529
上市公司出租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1,952	68.73%	2,840	3,000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566	19.93%		1,000
	合计	2,518	88.66%		4,000
上市公司承租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0	0	2,620	200
关联贷款	中国电财	60,000	13.81%	434,457	100,000
合计		1,115,500		2,313,894	1,538,329

因2018年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重点项目延期执行，导致公司提供相关产品交货期延后，造成日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类别中，与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。

### (三)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9年		2018年实际发生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		预计金额	占同类交易比例		
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29,338	2.90%	26,161	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额增加。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67,701	6.69%	60,003	
	合计	97,039	9.59%	86,164	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510,340	43.57%	447,657	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销售额增加。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571,679	48.81%	519,161	
	合计	1,082,019	92.38%	966,818	

上市公司出租	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	2,770	83.10%	1,952	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租赁额增加。
	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	200	6.00%	566	
	合计	2,970	89.10%	2,518	
关联贷款	中国电财	100,000	28.09%	60,000	预计业务量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。
合计		1,282,028		1,115,500	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家电网”）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 100%的股权，国家电网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。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，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寇伟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伍亿元，经营范围：输电（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）；供电（经批准的供电区域）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；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在国（境）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高集团”），持有公司 40.50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，住所：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。法定代表人：成卫。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拾玖亿壹仟零叁拾壹万元。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高压开关设备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金具、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、充换电设施；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；节能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对外进出口贸易；电气产品贸易代理；机电加工；机械动力设备研制、安装、调试、改造、维修；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（需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；租赁场地、房屋及设备；太阳能发电；电力工程设计服务；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；职业技能培训（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）。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：餐饮，住宿，日用百货，本册制造，烟。

3、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财”），国家电网控股子公司。成立于 1993

年 12 月 18 日，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，法定代表人：盖永光，注册资本：壹佰叁拾亿元，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，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，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，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。

3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配套产成品、半成品、劳务等，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方式，非招标合同采取比价招标方式。

4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，考虑房屋修理费等费用合理确定，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。

5、公司与关联方的贷款业务，按照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确定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”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

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”

#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。多年来，平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平高电气产品提供配套服务，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的原则，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与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通过竞标方式取得，交易程序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国电财进行金融服务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